



绿豆汤

□ 李晓

它的乳名是菹豆、植豆，还叫青小豆，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栽培史。晶莹的绿色，看上一眼，心里就会有清凉浸润。

我说的是这个绿豆，看看古人对它的赞誉：“不负威名草芥魂，修成圆满妙珠身。汤烧热恼焚空已，药化清凉度与人。”在豆类中，绿豆俨如隐士一般不起眼，却是百姓人家所爱。

一年之中的很多日子，特别是一到夏天，我家便裹挟着绿豆汤的清香。

妻用一个紫色砂锅，文火慢熬，一粒粒绿色的小豆在汤中拥挤着摇摆身子，最后那一锅润泽肺腑的汤也变成浅绿色的了。当年还住在老楼时，我家厨房靠阳台边，整栋楼的人在夏天总是闻到我家炖绿豆汤的香气，所以每当我汗淋漓地上楼回家，碰见同楼邻居，他们总会笑着说：“哟，回家喝绿豆汤啊。”这一声问候连同楼道里吹过一阵凉风沁入我的肺腑。当我轻轻转动钥匙推开门，桌上早已盛着一碗微温的绿豆汤，在妻的凝视里，那碗绿豆汤我一饮而下，清凉温润的感觉一下涌向全身。

小时候住在乡间，母亲从菜园里收割回绿豆藤，我便陪母亲剥下豆荚，剥开后把一粒粒绿豆放在簸箕里晾晒。母亲用绿豆加老南瓜在一口漆黑的鼎罐里熬成绿豆汤，那是全家的美食。我们这个乡间的孩子，玩耍大多是在泥土地里蹦蹦跳跳，因为长期在溪沟边玩耍，体内湿热很重，一到夏天便全身长疮，母亲说，绿豆汤能清热解暑。于是，我对童年夏天的记忆，便是昏昏时分我在山坡上和小伙伴嬉戏时，山岗里飘散着炊烟，传来母亲催我回家吃饭时那绵长的呼唤。当我带着一身泥土回家，母亲早已为我盛满了一土碗绿豆汤。奇怪，绿豆汤真能清热解暑，喝了母亲熬的绿豆汤，我身上的疮竟然真的消失了。

清香的绿豆汤，那是温暖的母爱滋润着我。

当世界最早来到我们心目中的时候，是在童年或者少年，它把基本的图像留在我们脑海，你后来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在这个基本的图像上做一些修改，你不可能把这个图像推翻的，这是作家余华的内心体验。余华的话让我猛然惊醒，对于我，何尝不是这样呢？

每一次喝绿豆汤，我觉得又是在重新咀嚼与回味一次童年。绿豆汤，沁入我的肺腑，就像从故乡山岗吹来的微风，让城市里的我为之一振，神清气爽。出于应酬或者耐不住寂寞，我也常出入于社交圈子当中，每当杯盘狼藉酩酊大醉，我干焦的嘴唇便喃喃着想喝一碗家里的绿豆汤。于是，当我摇摇晃晃回到家，妻便从冰箱里端出一碗清凉的绿豆汤让我喝下。绿豆汤里加了冰糖和薏米，一碗这样的绿豆汤进入体内，是对我燥热肠胃的抚慰和温存。

有一段时间，我心情特别烦躁，总感到行路不顺，患上了较重的失眠症，枕边总觉得有风声灌耳，陪伴我去城里的几家有名的中医都看了，还翻了不少药书，天天喝中药喝得舌苔都变苦了，却依然不见效。妻说，还是喝我为你熬的绿豆汤吧。于是，下班后推掉所有应酬，坚持喝妻熬的绿豆汤。奇怪，不到一周，我睡眠竟香甜了，贴枕便入睡。

我喜欢站在城市高楼天台上去寻找家的方向。幢幢高楼中，我的目光越过层层楼顶，奋力抵达家中那扇窗台。每一次，我都会准确地靠近。我知道，那是因为窗台下一盏等待我的灯光，灯光下有一个温暖的身影——常常出现妻躬腰细熬绿豆汤的身影。

绿豆汤，这是一道人世里最朴素本真的汤，它的清香，是家的气息，爱的味道。

毛毛虫的夏天

□ 李季

南来的暖湿气流在村庄上空吹起了集结号，毛毛虫们纷纷睁开眼，走向了万物繁盛的夏天。

在村里和我们生活在一起的毛毛虫有很多种，最好玩的是摇头虫。它们穿着红褐色的外衣，像一粒花生仁，不过不是圆的，而是扁的。它们的身子是圆圈的组合，一圈一圈顺下来，一圈比一圈小，到头就变成了一个尖。它们用灰色不透明的膜把自己封闭在椿树的树干上，我们揭去膜，摇头虫卧在我们掌心里，开始不停地摇头表示不满。摇头虫很不经玩，不小心摔到了地上，就摔成了一滩绿色的液体，自由飞翔的梦想打碎了，它们再也没有变成蛾子的机会了。

摇头虫很可爱，洋辣子则很可怕。它们穿着带刺的绿铠甲，有着尖尖的触角和黑色的复眼，有的背部还有几只闪着凶光的毛茸茸的复眼。它们喜欢趴在梨树的叶子上，不小心碰上了，是火烧火燎地疼，马上就是一片红疙瘩。有经验的大家会翻开洋辣子的肚子，用洋辣子的体液涂抹被蜇的地方，疙瘩很快就消下去了。

洋辣子的学名叫青刺蛾，在变成蛾子之前，它们是武装到牙齿的敌人，我们叫它“美国洋辣子”。和“美国洋辣子”相对应的是“中国洋辣子”，不蜇人。它们长得像蚕，比蚕长，淡绿色的身体上长满白色的毛，根根竖起，两只黑色的眼睛，很多条腿，爬得很快，却经常从树叶上跌落下来。跌落到地上后，它们有一瞬间的愣神，等意识到有被鸡子们啄食的危险后，慢慢探探头，左顾右盼一阵子，然后迅速地朝最近的树爬去。“中国洋辣子”是标准的毛毛虫，据说有十六条腿，我们没有仔细数过。

别的地方说“花大姐”，指的是七星瓢虫，我们所说的“花大姐”是一种小蝴蝶。它们穿着灰色的套裙，上面有红色的点点，合着翅膀的时候，呈三角形。像金龟子，七星瓢虫一样，童年时，也是丑陋的毛毛虫。

红薯叶上有一种毛毛虫，比较肥硕，头大肚圆，像大号的蚕，我们叫它“大青虫”。

喜欢吃麻叶的是尺蠖，走路总是要丈量路程，像人用手指比一拃量东西的长短，我们叫它“痒虫”。村庄里的虫像村里的树叶一样多，有些虫浑身鸟腹，鸡腹和孩子们的手下，有些则经过千难万险，破茧成蝶。它们脱去了毛毛虫的外壳，翩翩飞舞在乡村，装点着美丽的夏天。

老家的四合院

□ 张伟清

握一项生存本领。

我的三家叔祖父母尊老爱小、善良本分。四合院人数最多时，大人连小孩有20余人，小孩中，我有一妹一弟。但四户人家团结和谐，亲如一家。

其中我家得到的关照最多。有几年，我母亲带我弟弟跟我父亲在外地工作，我和妹妹留守在家，他们教我们做饭、喂猪，带生病的我们去医院。有时看到我们连续吃少米的“粳子粥”“酱油汤”，会送新鲜的饭菜给我们。农忙时节，生产队晚上分粮分草，他们不辞辛苦帮我们一起挑回家。我们到了上学年纪，三太太陪我们去报到，帮我们交学费。

四合院的大人个个勤劳。夏日的清晨，红红的太阳在小鸟清脆的鸣叫声中缓缓升起，广播刚刚响起“东方红”乐曲，他们就在队长的口号声中，早早地地下地劳动，露水湿透衣衫。中午，烈日当空，在一片波涛起伏、长满庄稼的农田里，“面朝黄土背朝天”。太阳慢慢靠近西面长江边的圆山，才慢慢扛起犁耙锄头，踏着夕阳的余晖回家。不久，家家升起缕缕炊烟，炊烟袅袅，越过林梢，飘散在村庄和田野的上空。

秋收秋种，他们脱粒晒粮、清沟理塘、施肥覆膜，几乎每天“开夜工”。我有时被他们带到田边看管，从小就学会了割草、插秧，还学到不少农村谚语，每当看到“水缸出汗蛤蟆叫，蚂蚁搬家山戴帽”，就知道“必是大雨要来到”。四合院的孩子相处融洽。我们大一点的经常在一起游泳、放

风筝，到稻田抓黄鳝、捉螃蟹，爬树摘果、掏鸟窝。有时看到一群群的燕子在水田上空盘旋，就知道我们的“邻居”又在衔新泥，到四合院的屋梁筑新巢，它们叽叽喳喳，送来春天的气息。

四合院的夏夜令人难忘。当晚霞的光彩渐渐暗淡，树上的知了欢快地鸣叫，天空闪烁一颗颗明星，大家开始聚在一起，边吃边谈，抓萤火虫。我玩累了就躺在竹床上，仰望星空，闻丝丝凉风送来农田的稻香，听远处阵阵蛙声虫鸣。

那时的冬天比现在冷，飞雪来临，广袤的田野被厚厚的白雪覆盖，天地一片苍茫。四合院的屋檐时常挂满一串串的冰凌，宛如错落的水晶帘。我们在天井堆雪人、打雪仗、敲冰凌。有一次，我手捧晶莹的冰凌，忍不住舔了一口，寒气瞬间袭击全身。有时我们捉麻雀，在后院大堂的筛子下面撒一把米，用一根筷子撑起一侧，我们躲在旁边的小屋，手握扎在筛子上的细绳，静等麻雀来吃，不一会，果然飞入几只饥饿的麻雀，我们拉倒筛子，筛子顺势罩住麻雀。

四合院过节比较热闹。尽管当时生活清贫，但端午节家家在天井包粽子，小孩一齐戴香囊、扎五彩线。中秋节，家家做月饼，大院内洋溢着月饼的香气。三太太有时拿出两块月饼，切成块分给孩子们吃，至今想起仿佛还闻到月饼的香气。春节，孩子们到各

家拜年，比谁要的花生、瓜子和糖果多，外出追看舞龙灯、唱凤皇。

我奶奶常年生活在二墩港，有时给各家送来江边新鲜的粽叶。她做的南瓜饼、包子和馒头，别具风味，各家都爱吃。

上世纪70年代中，扬中乡镇工业兴起，四合院几个长辈被招工进厂，我父母也从外地回家工作，村里许多人既忙农业生产，又在企业上班。

放学后除了拾粪、割草积肥，我喜欢把四合院的方桌拼起来打乒乓球，偶尔学吹口琴、笛子。晚上听《岳飞传》《杨家将》评书，刘兰芳说书绘声绘色，让我从此爱好历史、崇拜英雄、喜看小说。

上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大地，也吹进了四合院，大人们更加忙碌。百年沧桑的四合院难以满足生存需要，终于在1980年被拆，我们几家先后搬进了全县率先新建的“将军楼”。不久，我考取大学，三太太也永远离开了我们。

我离开扬中后，深切感受到家乡变化，我们村已经是一派“满眼风光”的居民小洋楼，所在镇一跃成为全县最富裕的镇。据记载，当时扬中四合院散布全境，少数已被保护。岁月不居，花开有声。扬中民居从草棚到瓦房和四合院，再到别墅楼的变迁，记录了扬中人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每当我回家，走在既熟悉又陌生的小路上，就常常想起昔日四合院的生活。四合院消失了，代表了一个时代的结束，但老一辈正直善良、勤劳吃苦、和睦相处的精神，永远激励我奋进。

探寻黄公望——画家、作家王川为“江苏文脉工程”著《黄公望传》

□ 赵康琪

早年，你从他千变万化的皴染技法中，为自己的画笔取来的“骨”与“魂”，现在潜在你书房的键盘，贴近他以苍青、滕黄、水墨描绘的开宗立派的人生

你调动的数十万字、词，纷纷深入古老岁月，随他从庐山脚下开端的生命，一路颠簸并且，在他曾盘桓、探究过的云溪、岩壑、春林、秋峰中浸染熟稔的元代气息、音质和色彩唤醒他被时间覆盖的记忆

他丢失在那个乱世的心迹在你眼前重新跃动身影尽管沧桑，依然像他传世的画那般“风神潇洒”

与他像老友促膝长谈只是，你叙述《富春山居图》的历史传奇，谈笑风生然而止一段，是这幅他最引以为得意的画在他身后颠沛流离、烧为两段至今分在海峡两岸的命运像画中残存的心灵状火焚洞痕灼痛了他的心

走不同的路，看不同的景

□ 廉彩红

有位爱旅游的朋友，给我讲述他行走过的不同的路程。

他说，路分大路，小路，水路，陆路，山路，林路，乡村的路，城市的路……走在不同的路，看到不同的风景，带给人的感受也各不相同。

大路，宽阔、平坦，走起来顺畅舒适，路边行道树高大威武，花草丛丛，飞鸟往来。景色不能说不美，但我最喜欢的是我可以观察不同行人，从他们的姿态、表情、穿着上看出他们的喜怒哀乐。人多的地方，故事也多，世间百味，还是热闹处衍生的多啊！

小路，蜿蜒、幽静，走的人较少。草木繁盛，绿荫茂密。在这里可以慢慢地思考，慢慢地幻想，眼前所见，除了绿色，就是安静，心也就清静了。

唯一惊醒安静的是鸟和小虫子的鸣叫和飞舞、跳跃。这些自然界可爱的小生灵，活得自在、无忌、无欲，它们能轻易拨动你心底那根柔软的弦。若是荆棘丛生，道路凹凸不平，则更增添一份“踏平坎坷走大路”的豪情，若逢风雨，则可以穿林打叶声，吟啸且徐行，感受一下“也无风雨也无晴”的超然和达观。

走在小路上，看朝晖穿过树梢，照亮一地露珠，它们闪烁着晶莹的光芒，折射出这个世界的美好。看夕阳挂在林间，光线隐约约约，着急归家的鸟儿，叫得越劲，叫出对家的依恋。它们触碰着树叶，树叶轻轻摇晃着，似乎告诉它们，别急，别急，家就在这里。

我曾经无数次走在山路上。走在山路上，看山壁峭立，深谷幽静，心自然就沉静下来了。一弯又一弯，带来的惊喜和刺激也非山间道路可比拟，只有走在山路上，才能明白，一弯一弯的色彩和高度，一弯一弯的况味和力量。上坡下坡与放下拿起，都是极有禅意的词。若是能上不能下，只能享受高处万众瞩目的得意，不愿意下到谷底，体会人海的拥抱。当众人散去，则只剩了高处不胜寒的寂寞，还有一句，就是站得越高摔得越重。下来，接一接地气，触摸一下底层的温度，人生才够饱满，心境才会豁达，悠悠万事不过过眼烟云。

走在山路上，听山风吹过耳边，山谷里不断传来不知名的声音，细微的持续的，宏大的长久的，这是山在和你说话，这是山怕你寂寞。

坐船走水路，可见水域无边，浩浩荡荡，氤氲的水汽将天际模糊成了水墨色，水天一色处，飞鸟翱翔。水托舟行，人坐船中，如婴儿般感受水的摇晃，耳边水声哗哗，满目是蔚蓝色的天空，高飞的鸥鸟，喧嚣繁杂皆抛脑后，心也要婴儿般纯净无欲。

在乡村的道路上能看到大片碧绿或金黄的田野，看农人在田间劳作，听田野边流水潺潺，这田野风光和乡野气息正是我们一代又一代人的生命源头啊！

在城市的道路上行走，则是高楼林立，商超繁华，车辆如流，行人匆匆，演绎着一幕幕城市的烟火人间，昭示着人生匆促，只争朝夕的激情和蓬勃的真相。

一次行走，就是一次修行，无论走在哪条路上，只要心存美好，所见皆是美景。



荷
张成林 摄

中年的滋味

□ 王南海

中年以后，突然读懂了茶。年少轻狂时，是不懂茶的。根本不会坐下来，去慢慢地品一杯茶。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开始喜欢普洱，它看上去没有靓丽的外形，茶饼厚实而丰满。可是，普洱茶的美在于其“山性陈气”，真是“厚化兰樟香，山头原林韵”。普洱像极了那个历经岁月的男子，处事不惊，一切淡然，却胸有成竹。那是一种岁月沉淀之美。人至中年，你才会懂得“茶如隐者，酒如豪士，酒以结友，茶当静品”之语。

好茶，当慢品。时光也仿佛在茶中沉淀。人生，莫不如此，需要不急不缓，不焦不躁，又顺其自然。喝茶，要心无旁骛，那便是一个品字。观其色，嗅其香，感觉茶与味蕾的相遇。那种柔和、温润的感觉，有惊喜；入喉时，充满余香。此时，你会莫名地有些欢喜。想来，人至中年，内心深处是有些孤独的，可是唯有孤独才能静思，才能有更多人生的感悟。

中年以后，突然爱上了和田玉。早些年，也是爱玉的，但只喜欢翡翠，喜欢它的浓，它的翠，它的耀眼明亮，动人心魄。于是，我迷醉在那片翠绿里，仿佛爱上了一个高傲、唯美、时尚的姑娘，深深迷醉，不能自拔。

中年以后，我开始喜欢和田玉，仿佛突然爱上了一位素面朝天、梳着马尾辫的邻家女孩儿。她温润，柔和，有着甜甜的微笑，不张扬，不和任何人争春光。她静静地在那里，快乐着它的快乐，宁静，婉约，如潺潺溪流，如柔和的春风。你会突然读懂她的美，美得那么不可思议。她那么耐看，那么柔和，无论你心中有着怎样的斑斓，你只要看到她，内心都会柔软下来。她平静内敛的气息，突然深深地打动你，仿佛在读一本书，越读越感觉精彩，越读越舍不得放弃。

中年以后，突然读懂了大部头的名著。那些年少时，被父母逼着囫圇吞枣读下的国外名著，如今翻看起来，那些长长的名字不再繁复，那么遥远的场景和地点不再虚幻，我突然理解了人物的心理和行为。那些发生在荒野中，古

堡中，甚至廊桥边的故事，真切感人。掩卷思索，突然想，这些著作果然充满了人性之美，历经岁月，而越发美丽。

中年以后，突然理解了很多情感。许多感情经历了，就珍惜；错过了，就潇洒地挥手。一切情感，不必过于执著，淡淡的就好。

梁实秋在《暮然一惊，已是中年》中说：“中年的妙趣，在于恰当地认识人生，认识自己，从而做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人生是边行走，边感悟，边成长。岁月不仅给予我们皱纹和白发，更多地给了我们从容、睿智和豁达。这份人生收获的香气，不经历岁月，怎会获得？

幸好，我已长大你还未老

□ 张晓杰

多数时候，我对她偶尔的唠叨充满了抵触。

前几天，我和母亲还因为琐事发生了小争执。起因是我说晚上想吃饼，让爱人去买点儿回来。母亲听后从床上爬起来说：“别出去买了，我就去和面，自己烙。”她这两天有点儿伤风，我不愿意让她折腾，而她坚持认为买的饼不卫生。我和母亲为此足足争了十分钟。父亲实在看不下去了，说道，“让你妈去烙吧，我喜欢吃她烙的饼。”看着体弱多病的父亲，我没有再说什么。

看着头发花白的母亲，我特别难过。忽然发现，这些年，特别是父亲生病以后，我将母亲忽略了一个彻底。买吃的习惯了买那些对父亲身体好的，买衣服会给父亲买一些品质好、穿起来更舒服的。虽然也没少给母亲买衣服，但都是选好了直接买回来，不合适的再拿回去换。我一直认为母亲的品位并不高，她穿什么只要我们看着好就够了，但

从未考虑过母亲的喜好，更不曾问过她衣服穿起来是否舒服。

想着想着，我的脑袋开始发痛，满心都是对母亲深深的愧疚和酸酸的心疼。

“妈，您明天有空吗？咱俩去烫个头吧，然后再去商场转转。”母亲匆匆忙忙地回过来说：“闺女，你说啥？”我说：“如果明天你有空的话，咱们去逛街吧！”“我没事，我有时间，我真的能和你们一起去逛街吗？”“当然能啦，以后我和妹妹每周周末都陪你去逛街。”

听了我的话，母亲笑得特别开心，眉间的皱纹舒展了许多，眼神也多了几分光亮，这样的她我很久没有见过过了，上一次好像还是在小妹的婚礼上吧。她站在那里微笑的样子很熟悉，渐渐地和那张老照片重合在了一起。

那一刻，我暗暗庆幸：幸好！我已长大，母亲还未老，我们还有大把的时间，好好度过在一起的时光。

